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佩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181號、第25901號、第3221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佩恩犯附表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鄒佩恩自民國108年12月底前某日，加入程心慧、朱宗洋、熊矩佳、施蘊蘊（上開4人均經法院另案判決有罪）、姓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平凡人生」、「熊哥」等成年人及其他姓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程心慧、朱宗洋、熊矩佳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收水」工作。鄒佩恩與程心慧、朱宗洋、熊矩佳、施蘊蘊、「平凡人生」、「熊哥」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金融帳

戶，再由「熊哥」指示程心慧、朱宗洋、熊矩佳分別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款項後，由鄒佩恩分別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地點，向程心慧、朱宗洋、熊矩佳收取其等所提領之款項，再依「熊哥」指示按次抽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不等之報酬，嗣依「熊哥」之指示於不詳地點分別將剩餘贓款交予施蘊蘊，由施蘊蘊轉交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本質、去向。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後，於109年1月10日16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逮捕鄒佩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三重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佩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5、131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及程心慧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057卷一第103-105、131-135、141-148、191-193、201-213、215-223、227-232、233-240、343-346、409-421頁，偵1057卷二第57-62、63-69、175-177頁，偵21181卷第51-57、59-60、61-65頁，偵13492卷第12至14頁反面、第26-27頁，偵16171卷第9-13、15-19頁，偵19613卷第6-8頁，偵13268卷第9-11、89-91頁）、證人即被害人洪春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260-262頁）、告訴人彭劉碧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247-250頁）、告訴人李永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276-278頁）、被害人陳瑄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二第87-89頁）、蔡宇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29-33頁）、告訴人蔡秀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288-290頁）、告訴人林政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302-304頁）、告訴人張正德於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171卷第87-89頁）、林金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1181卷第31-35頁）及告訴人陳翊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1181卷第5-7頁）、證人林均曄、李政麟及另案被告施蘊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57卷第327-333、335-338頁，偵16171卷第69-71頁）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洪春美所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單據影本（見偵1057卷第268頁）、證人彭劉碧雲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1057卷第246頁）、證人李永順所提出之匯款單據影本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1057卷第284-285頁）、證人蔡宇淞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1057卷第243頁）、證人蔡秀孃所提出之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1057卷第292頁）、證人林政明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與交易明細（見偵1057卷第310-311頁）、證人張正德提出之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16171卷第91頁）、證人陳翊靖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與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1181卷第21-23頁）、林均曄帳號00000000000000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帳號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及李政麟帳號00000000000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1057卷二第143-161頁）、梁秋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見偵16171卷第93-95頁）、林意瑾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帳號00000000000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21181卷第37-45頁）、郵政存薄儲金無摺存款單1紙（見偵21181卷第47頁）、提領監視器照片1份（見偵1057卷第155、313-321頁，偵7913卷第19-22頁，偵11353卷第13-20頁）、被告與「平凡人生」、「喜」及「熊哥」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6171卷第53-68頁）、被告與另案被告施蘊蘊碰面之監視

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見偵16171卷第49-51頁）、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1份（見偵13492卷第18-20頁反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3日儲字第1090099239號函所附之林意瑾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75-8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於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109年1月7日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向另案被告熊矩佳收取款項之事實，然此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5頁），復有被告與「熊哥」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16171卷第64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本件被告係依「熊哥」之指示，收取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程心慧所提領之款項，再依指示所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交予另案被告施蘊蘊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於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詐騙集團至少另有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程心慧、施蘊蘊、「熊哥」等人，是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

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是以，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取得款項後，將款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匯款或交付現金等方式，致產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行為，亦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類型（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後，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程心慧提領各該款項款項，並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由被告交付另案被告施蘊蘊轉交予指定之不詳之人，即在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依上揭說明，被告上開犯行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核被告就附表五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間，與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程心慧、施蘊蘊、「熊哥」及其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一編號1、4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林金甲、陳瑄瑩、張正德部分，被告於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分次收取此部分款項之行為，均是分別基於同一個犯罪目的，對同一個被害人林金甲、陳瑄瑩、張正德受詐欺之款項，於緊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故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至三所示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至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於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109年1月7日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向另案被告熊矩佳收取被害人張正德受詐欺款項之事實，然此部分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上開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是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報酬，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角色，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各次詐取款項金額、因其洗錢之行為而造成金流斷點，致使對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更形困難；並考量被告前有妨害風化、詐欺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23頁）；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所生損害，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作業員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本院另考量被告各項犯行均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第一天上班是在復興北路附近，我跟一個女的拿錢，熊哥叫我清點款項數額後回報給他，第一筆熊哥跟我說我可以從中拿1,000元；108年12月31日我是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的巷子裡，那個小姐把錢交給我，跟第一次一樣，要跟熊哥通電話確認，這次裡頭有十幾萬元，熊哥叫我抽2,000元當作報酬等語（見偵13492卷第32-33頁），其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熊哥會跟我說可以從款項裡面抽取多少酬勞，每次可以抽取1,000至3,000元不等等語（本院卷第115頁），足認被告於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另案被告程心慧收取款項時，分別獲取1,000元及2,000元之報酬，至被告於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取另案被告朱宗洋、熊矩佳所提領款項之報酬數額，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於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收款時，各次所抽取之報酬為1,000元。從而，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收取款項行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3,000元（計算式：1,000＋2,000＝3,000），又被告於附表四編號2、3所示收取款項之次數共4次，其此部分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計算式：1,000ｘ4＝4,000元）。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總額7,000元（計算式：3,000＋4,000＝7,000）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姵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連思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另案被告程心慧提領之款項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帳或匯款之金融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林金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12月26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林金甲，向林金甲訛	108年12月30日14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	14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意瑾）帳戶	①108年12月30日15時11分至1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全家

		稱係其友人林國賢，因亟需款項，欲向林金甲借款云云	時許，應予更正）			便利商店附近之玉山銀行提款機提領5萬元2筆（合計10萬元） ②108年12月31日8時59分至9時許（起訴書誤載為8時40分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科技大樓捷運站附近之玉山銀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2筆（合計4萬元）
2	陳翊靖（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12月29日11時許，致電予陳翊靖，自稱為陳翊靖之表弟陳振宗；又於翌（30）日12時18分許撥打電話向陳翊靖佯稱：最近缺錢，跟朋友投資法拍屋，臨時要用錢，欲借款30萬元，隔日即還款云云	108年12月30日13時37分許	30萬元（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中之16萬元轉匯款至右列林意瑾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意瑾）帳戶	①108年12月31日14時35分許，在臺北市科技大樓捷運站附近之華泰商業銀行提款機提領6萬元 ②108年12月31日14時40分許，在臺北市科技大樓捷運站附近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款機提領6萬元 ③108年12月31日14時47分許，在臺北市科技大樓捷運站附近之新光商業銀行提款機提領3萬元

附表二：另案被告朱宗洋提領之款項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帳或匯款之金融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1	洪春美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2日10時16分許撥打電話予洪春美，佯裝為洪春美友人李寶玉，欲向洪春美借款云云	109年1月2日11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8分許，應予更正）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2日12時7分至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永和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②同日12時12分至14分許，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富邦銀行永和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合計5萬9,000元）
2	彭劉碧雲（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2日16時28分許撥打電	109年1月3日12時53分許	3萬元	同上	109年1月3日13時28分至30分許，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

		話予彭劉碧雲，佯裝為彭劉碧雲友人林貴美，欲向彭劉碧雲借錢云云	（起訴書誤載為11時49分許，應予更正）			世華銀行古亭分行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
3	李永順（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2日撥打電話予李永順，佯裝為李永順從前員工蔣世華，另於翌日11時30分許向李永順借錢云云	109年1月3日12時28分許	2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3日12時36分至3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新銀古亭分行提領2萬元3筆（合計6萬元） ②同日12時41分至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古亭分行3萬元3筆（合計9萬元）
4	陳瑄瑩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日撥打電話予陳瑄瑩，佯裝為其姪子，翌日復以電話向陳瑄瑩詐稱有經營服飾店，訂貨金額較大會有優惠，同年月3日又向陳瑄瑩佯稱因補貨需需要借錢云云	109年1月2日14時10分許	20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2日14時55分至58分許，在土地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4筆（合計8萬元） ②109年1月2日15時9分至11分許，在聯邦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3筆（合計6萬元） ③109年1月2日15時22分在彰化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1萬元 ④109年1月3日8時53分至55分許，在台北五信中正分社提款機提領2萬元2筆、9000元1筆（合計4萬9,000元）
			109年1月3日13時24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3日13時33分在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提款機提領4萬元 ②109年1月3日13時35分在遠東銀行古亭分行提款機提領5萬9,000元
5	蔡宇淞（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間某日撥打電話予蔡宇淞，佯以健保局人員，向蔡宇淞表示涉嫌詐領健保藥品，又佯以警察及檢察官	109年1月2日12時1分許	12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2日13時28分至32分許，在板信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4筆（合計8萬元） ②109年1月2日13時34分至35分許，在聯邦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2

		身分，向蔡宇淞詐稱涉嫌洗錢，須支付保證金云云				萬元2筆、4,000元1筆（合計4萬4,000元）
6	蔡秀孃（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日18時55分許撥打電話予蔡秀孃，佯裝為蔡秀孃友人賴秀玉，佯稱換手機門號，並於翌日14時許撥打電話向其借錢云云	109年1月2日15時15分許	1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①109年1月2日16時9分至12分許，在新光銀行古亭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4筆（合計8萬元） ②109年1月2日16時14分在彰化銀行古亭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 ③109年1月2日16時17分至18分許，在兆豐銀行南台北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2筆（合計4萬元） ④109年1月2日16時21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瑞升門市提款機提領9,000元
7	林政明（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31日14時5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政明，佯裝為林政明友人「阿榮」，欲向其借款云云	1月2日14時4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政麟）帳戶	109年1月2日14時14分在彰化銀行永和分行提款機提領2萬元

附表三：另案被告熊矩佳提領之款項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帳或匯款之金融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1	張正德（告訴）	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佯裝為張正德友人「阿麗」，於109年1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起，陸續撥打張正德電話，謊稱需借錢急用云云	109年1月6日下午1時37分許	18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梁秋惠）帳戶	①109年1月6日下午2時22分至26分許，許在新北市○○區○○○道0段00號附近之自動提款機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合計15萬元） ②109年1月7日上午9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之提款機提領3萬元

附表四：被告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與金額

編號	提領人	收取款項時間	收取款項地點	收取之金額及所獲取之報酬（新臺幣）
1	程心慧	108年12月30日16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被告收取9萬7,000元，從中抽取1,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
		108年12月31日15時2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	被告收取18萬6,000元，從中抽取4,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
2	朱宗洋	109年1月2日15時至16時許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被告收取28萬3,000元，從中抽取1,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
		109年1月3日下午某時許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84巷	被告收取32萬9,000元，從中抽取1,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
3	熊矩佳	109年1月6日14時26分許後某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美廉社	被告收取14萬7,000元，從中抽取1,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
		109年1月7日中午某時許（此部分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此部分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被告收取3萬元，從中抽取1,000元報酬後轉交施蘊蘊（此部分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即林金甲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即陳翊靖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二編號1所示即洪春美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2所示即彭劉碧雲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二編號3所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示即李永順部分	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4所示即陳瑄瑩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二編號5所示即蔡宇松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二編號6所示即蔡秀孃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二編號7所示即林政明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附表三編號1所示即張正德部分	鄒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